

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[2019]3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仪器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各教研室、各实验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19年3月19日讨论通过《仪器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
2019年3月20日

仪器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班主任育人工作，完善三全育人格局，按照我校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工作职责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学情分级预警与帮扶实施细则》、《重大学情责任倒查与问责制度（试行）》等工作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班主任作为学校三全育人的重要一环，是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。班主任应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、围绕学生成长需求、围绕一线工作实际，自觉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切实加强工作针对性、提升学生幸福感、增强结果有效性。

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

第三条 学院本科生各自然班均配备 1-2 名班主任，共同负责班级建设和全班同学思想政治教育、学业学风建设等工作。班主任聘期一般为四年。

第四条 各研究所按照学院要求完成班主任的推荐工作，经学院党政审批、备案后上岗。

第五条 班主任在聘任申请时，要写明班级建设目标规划。大一学年重点要求学习习惯养成、学风班风建设、专业认同感建设、科研创新兴趣培养。大二学年重点要求专业知识能力提升，综合素质能力提升，科研创新能力提升，班级凝聚力建设。大三学年重点要求生涯规划，校级以上学生典型培养。大四学年重点要求职业能力提升教育，毕业教育，校友养成计划。

第五条 班主任竞聘上岗须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。重点考察责任心、事业感和实干精神。

第六条 班主任实行学校、学院和研究所三重管理，校学生工作部负责对班主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学院负责班主任的聘任、培训、管理和考核，研究所协助完成班主任的管理和监督工作。辅导员负责具体协调落实所带年级的班主任工作。班主任必须履行学校和学院提出的工作要求，按时提交工作写实记录表。

第七条 班主任连续出差超过一个月，要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党支部书记请假并签字确认，报学院学工办、教学办公室备案，经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意方可离校；班主任连续出差离校时间超过两个月以上，所在单位必须临时委派班主任。

第八条 如研究所因特殊原因确需对班主任做出调整，须提前一个月向学院党委提出书面申请并签字，经学院党委审批、校学生工作部备案后上岗。

第三章 日常工作与要求

第九条 班主任的日常工作内容主要聚焦所带班级的日常事务管理、学业学风建设、学生关心关爱等工作。

(一) 在日常事务管理方面，了解掌握学生情况、主持团干部培养选拔和换届、定期组织召开主题班会、定期与班团干部研究班级建设等；

(二) 在学业学风建设方面，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和成长规划、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、亲自或帮助联系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定期进行成绩分析、开展考前动员和诚信教育等；

(三) 在学生关心关爱方面，全面了解掌握困难学生情况（经济、学业、心理等）并进行针对性帮扶。

第十条 班主任基础性工作要求主要包括：

(一) 每学年主持1次班团干部换届,至少组织或参加2次主题班会;

(二) 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考前动员和诚信教育,至少组织所带班级开展1次专业教育,至少与每名学生深入谈心谈话1次,至少组织1次成绩分析会;

(三) 每月至少与辅导员沟通1次班级情况,至少与班委会会商1次班级建设,至少走访1次所带班级学生寝室;

(四) 按照学校《学情分级预警与帮辅实施细则》规定,做好特殊学情学生帮辅;

(五) 注重对特殊学情学生帮辅等重要工作情况的记录和持续跟进。

第十一条 班主任拓展性工作要求主要包括：

拓展性工作,指在完成基础性工作要求的基础上,为了更好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,班主任可以选做和承担的亮点绩效工作,每年完成2个指标者,可直接推荐优秀。

(一) 学业支持方面:大一学年班级零补考;大二、大三学年班级零挂科;班级成员无因成绩原因降级或退学。

(二) 典型引路方面:班级成员至少获1项省部级及以上集体或个人荣誉奖励,如省优秀共青团员,全国活力团支部等。

(三) 科技创新方面:班级成员科技创新参与率在80%以上;班主任担任至少2项科技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、2项学科竞赛指导教师;班主任所指导团队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奖励,其中至少一个项目符合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竞赛优秀加分项目》。

(四) 文化育人方面:班级成员养成良好生活习惯,所在寝室在校院检查中无C、D;班级成员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率在80%以上;班级获得至

少两项校级文化活动一等奖（传统文化月、冰雪文化节、各类校级主题党团日等）。

（五）社会实践方面：班级成员社会实践参与率在80%以上；每名班主任担任至少1项社会实践团队的指导教师；班主任所指导团队获校级A类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第十二条 班主任应按学校要求参加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和班主任工作交流座谈会。

第四章 考核内容和办法

第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由校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，大一年级班主任考核由基础学部具体实施、其他学院由学院具体实施。

第十四条 班主任考核的具体实施过程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、学生满意度、工作业绩情况、述职答辩等方面，权重依次为30%、20%、30%、20%。

（一）日常工作考核，由学院通过《仪器学院班主任工作状态调查问卷》、所带班级学生填报基础数据后进行统计，由校学工部通过学生访谈等方式进行核实，每学期期末进行1次；

（二）工作业绩考核，按照《班主任工作业绩考核表》，由学院每学期对各班学业支持，底线防控等方面工作进行统计、排名，由校学工部进行核实，每学期进行1次。

（三）学生满意度考核，覆盖班级全体学生，由学院组织进行，每学期进行1次。

（四）工作述职考核，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，通过书面述职或答辩述职方式开展考核，每学年进行1次。

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 20%，考核及格的班主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参加考核人数的 60%。

第十六条 班主任日常基础性工作完成情况低于 80%，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。主任日常基础性工作完成情况不低于 80%，并完成任意 2 项拓展性工作，考评结果直接核定为优秀。发生《重大学情责任倒查与问责制度》中有关追责事项的情况或班级学生挂科率超过 15%，考核结果评为不合格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

第十七条 班主任工作经历按照考核结果每学期认定一次。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认定当学期班主任工作经历；连续两学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班主任资格并在两年内不予聘任。班主任正常完成一个任期四年工作，工作经历在完成任期后的三年有效；因考核不合格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未完成一个任期四年工作，任职经历至当年底有效。

第十八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将通知到班主任所在研究所，作为教师年底绩效、评奖评优和评职晋升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班主任，方可推荐参评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立德树人先进个人等荣誉奖项评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仪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 年 3 月 19 日